

機關名稱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---

職稱：技士

職等：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

職系：職業安全衛生

名額：1 名

---

辦公地點：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17 號 2-4 樓

徵才期間：109 年 9 月 17 日至 109 年 9 月 25 日

工作項目：1.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等相關業務。

2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資格條件：1.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、工、醫、農、勞工、社會、法律等或相關學系畢業(取得學士以上學位)。

2.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具有職業安全衛生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，或具擬任職務調任資格者（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）。

3.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第 1 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之限制。

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請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取得履歷資料。亦請將國民身分證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、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、現職派令、最近 1 份銓敘部審定函、近三年考績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件(如英檢相關證書或與本職缺職務相關之訓練證明文件，無則免附)相關資料電子檔掃描後上傳（自傳請勿空白）。

備註：1.合者擇優進行面試，初審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，所有應徵資料恕不退還。經錄取者，由本處通知當事人，並依公務人員任用遷調相關規定辦理商調及任用事宜。

2.本次甄選正取 1 名，得視報名甄選情形備取人員 2 名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並以遞補公開甄選之職務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。倘無適當人選，得從缺。

3.經甄選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規定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始行生

效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
- 4.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聯絡人：人事室 顏慧怡 電話：07-7336959 分機 712